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30號

原告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

被告 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明坤 住○○市○鎮區○○○路00號00樓之0

居高雄市○鎮區○○○路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開發標費用及轉讓承諾合約
（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
院卷第55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與被告電轉轉電力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電轉轉公司）簽立系爭契約，並約定由被告
03 楊明坤（下逕稱其名，與電轉轉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
04 保證人，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因系爭契約標的所生之費
05 用，包含電機技師簽證、成裝業簽證、高壓審查費及台電、
06 能源局、建管處相關政府單位所有送件費用，均包含系爭契
07 約之開發轉讓費中，即高壓審查費應由被告自行支付。嗣原
08 告收到台電線補費繳費通知，始知被告未足額繳納，被告表
09 示沒有資金可先，請原告先行代墊，原告為免工程進度延
10 宕，遂先行繳納共計新臺幣（下同）61萬3684元。詎原告向
11 被告催討上開款項，被告迄未支付，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
12 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代墊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3 給付原告61萬3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內湖西湖
19 郵局139號存證信函、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原告第一銀
20 行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第13至45頁），被
2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2 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
23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準
24 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萬3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洪仕萱